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年8月25日至9月3日，维也纳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会议开幕.....	3
B. 通过议程.....	3
C. 出席情况.....	4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工作概况.....	5
E. 专题讨论会.....	5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三.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8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0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11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5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6
八.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8
九.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



---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22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	23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	26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流意见 .....	27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30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33
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的报告 .....	39
三.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的简要报告 .....	41

## 一. 引言

###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以混合方式（面对面和线上）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六十届会议。会议由 Aoki Setsuko（日本）担任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

###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在 5 月 31 日第 99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法。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 80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分别在 5 月 31 日和 6 月 2 日的第 995 和 1000 次会议上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安哥拉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还在其第 99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下列组织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开放月球基金会和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观测站，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欧洲联盟以委员会常设观察员的身份并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和第 73/91 号决议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方天文台、欧洲空间局（欧空局）、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
10.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保护全月球组织、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空间法学会）、国际空间大学、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1.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1/2021/INF/53 号文件。
12. 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拟由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由下列国家提交的请求成为委员会成员国的申请：安哥拉（A/AC.105/C.1/2021/CRP.3）、孟加拉（A/AC.105/C.2/2021/CRP.16）、巴拿马（A/AC.105/C.2/2021/CRP.4）和斯洛文尼亚（A/AC.105/C.2/2021/CRP.17）。

13. 秘书处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由以下组织提交并拟由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统法协会（A/AC.105/C.1/2021/CRP.14）、开放月球基金会（A/AC.105/C.1/2021/CRP.9）和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观测站（A/AC.105/C.2/2021/CRP.15）。

####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工作概况

14.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经由书面程序的决定和行行动，（委员会据此将工作组关于“空间 2030”议程的工作计划延长了一年，以便工作组能够审议“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的最后合并草案，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A/75/20，第 30-32 段），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备口译服务的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E. 专题讨论会

15. 6 月 8 日，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主题为“空间法服务于全球空间经济”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空间法学会的 Kai-Uwe Schrogl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共同主持。在专题讨论会开幕时，专题讨论会共同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词，随后由与会者向小组委员会作了以下专题介绍：“在空间方面的合作与竞争：经济图景”，由 Tare Brisibe 介绍；“空间和国际贸易法”，由 Lesley Jane Smith 介绍；“国家空间立法所涉经济方面”，由 Jairo Becerra 介绍；“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涉经济方面和空间交通管理”，由 Olga Stelmakh-Dreschler 介绍；及“统法协会空间议定书的现状和前进方向”，由 Bernhard Schmidt-Tedd 和 Ignacio Tirado 介绍。这些专门介绍均已登载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sup>1</sup>在专门介绍后，专题讨论会共同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1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7. 小组委员会 6 月 11 日第 1013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

##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8.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

<sup>1</sup> [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21/symposium.html](http://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21/symposium.html)。

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以其观察员身份的欧洲联盟代表作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做了发言。欧空局、保护全月球组织、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平方公里阵列观测站、统法协会和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的观察员也做了发言。

1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月球村协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月球村协会对和平和可持续月球活动所做贡献”的专题介绍。

20. 在 5 月 31 日第 995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提及与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她着重介绍了尤里·加加林首次载人航天飞行六十周年以及大会宣布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庆祝国际载人航天飞行日的情况。主席称，鉴于空间活动在所有各国中的作用日益提升，人们将继续期望在联合国内部对关于加强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立法性质的活动进行协调。她还称应当开展国际合作以推动更多利用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应对全球挑战。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的发言，她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等履行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述秘书长职责上所起作用。小组委员会尤其获悉，2020 年，外空事务厅代表秘书长对 1,260 个有功能空间物体和 34 个无功能空间物体办理了登记，还收到了有关重返大气层的 132 份通知和关于空间物体状况变化的 19 份通知。自 2021 年初以来，外空事务厅已经收到了关于 1,024 个有功能物体和 26 个无功能物体的登记申请。这种情况显示仅在一年内空间物体登记数量大幅增加，接近 2019 年登记数量的 4 倍；几乎是 2011 年登记数量的 10 倍。

22.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当在国家层面上执行联合国各项空间活动条约所载原则，并吁请尚未拟订和执行这些活动和行动相关国家法律和条例的在外层空间运营的所有国家和其运营人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拟订和执行这类法律和条例。

23. 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仍然是在联合国内部全面讨论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相关事项的唯一论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有更多的互动，以推进空间法并使空间法与重大科学和技术进步相一致。这些代表团认为，协调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利用其相互间协调以提高效率也将推动对现有联合国法律文书的理解和接受及其进一步执行。

24. 据认为，确保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唯一方式是，在公平互利及充分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則基础上开发空间技术和外层空间各项应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尤其通过技术援助和提供充足资源等方式转让空间技术，仍然是开展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式，其原因是，它有助于提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外层空间活动并为争取成为航天国家所做努力的能力。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举行的讨论不应导致限制具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层空间的规范、准则和标准或其他措施。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以顾及所有国家关切的方式完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委员会需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将更多努力用于法律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

26. 有意见认为，鉴于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数量的增加和登记数量的预期增长，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维持《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方面正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因此需要从联合国系统内部调拨充足资源以支持外空事务厅履行该核心职能。

27.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严格遵守指导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包括大会第 1984 (XVIII)号和第 1962 (XVIII)号决议所概述的原则，具体地说即为：(a)所有国家在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方面享有普遍平等的机会，而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以及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以惠益全人类；(b)不得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占为己有的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通过主权主张、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占为己有；(c)外层空间非军事化，永远不得把外层空间用于放置和（或）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一个疆域，应当严格用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与相互间的和平；(d)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在《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并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作出贡献，致力于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环境。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都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或使用任何武器。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即将进行的行星飞行任务，更复杂的联合行动需要在《阿耳特弥斯协定》方案伙伴之间建立一个共同的框架。《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耳特弥斯协定》是一套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它标志着签署国空间参与机构就遵行确保安全、可持续空间活动完全符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一套原则达成谅解。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阿耳特弥斯协定》并非终极目的，而是为着手讨论深空飞行任务框架奠定了基础。

3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是讨论现场空间资源的有益平台，它不应讨论属于其他机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例如频谱和地球静止轨道空挡分配之类属于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参与有限的单方面做法及其他举措会适得其反，有可能使外层空间成为一个在国际上有争议的领域，并有可能造成国际空间法支离破碎。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阿耳特弥斯协定》是想试图绕开联合国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来拟订关于探索和开发空间资源的规则。

32. 有意见认为，空间法国际渊源和国别渊源之间的差异日益增大。此类举措不得违反载于《外层空间条约》的原则所体现的一般国际法准则所可允许的内容，而对《外层空间条约》不能只听一个缔约国或一些缔约国的解释。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技术变化迅猛，空间活动日益多样化，商业太空旅行蓬勃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治理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方面，应当承认委员会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无可替代的协调平台，小组委员会是国际层面处理外层空间活动相关法律问题的主要机构，并因而也是多边主义的一个基本支柱。

34. 小组委员会对在其第六十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下列会外活动的组织方表示感谢：

(a) “国家空间立法在推进外层空间法治方面的作用：亚太区域所做努力及其所面临的挑战”，在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的支持下由日本代表团、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组办；

(b) “《阿耳特弥斯协定》：安全和可持续空间探索”，由《阿耳特弥斯协定》签署国组办；

(c) “私人行为方在制定国家空间法与政策中的作用：动力和阻力”，由奥地利代表团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奥地利国家空间法联络点组办；

(d) 由菲律宾代表团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的“菲律宾航天局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谅解备忘录签字仪式”。

### 三.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3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议程项目 4。

36. 乌克兰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学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安全世界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做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有关该项目的发言。

37.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保护全月球组织收到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115），其中载有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

(b) 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空间法学会收到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116），其中载有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

(c) 载有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收到的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介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5）。

3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对月球生态系统进行有效的适应性治理。年轻一代关于联合国月球治理宪章的提议”，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b) “外层空间文化遗产：确定在空间法框架内界定和促进保护外层空间文化遗产的国际法律原则”，由保护全月球组织观察员介绍。

3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及这些组织继续举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举行培训研讨会，目的是拓展和加深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40.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完善、加强和增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上所起作用。



41. 小组委员会欢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6](#)），包括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于 2020 年核准的关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2021-2030 年期间活动情况的新的发展计划的信息。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逐步确立了称作“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和政策战略（2021-2030 年）的新十年空间法律和政策全面愿景”，重点是加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在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的作用，以期给成员国提供更多实际惠益，并加强国际社会在空间法和政策领域的贡献。而且，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签署了一份关于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员国开展国家空间立法能力建设的协定；该组织根据联合议定书与欧空局在空间法和政策领域的接触；以及它将从 2021 年起成为空间法学会的成员。

42. 小组委员会欢迎空间法学会观察员 2020 年为庆祝空间法学会六十周年所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6](#)），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关于 2020 年 10 月作为第七十一届宇航大会一部分在线上举行的第六十三次空间法学会关于外层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的信息；与中国宇航学会、中国空间法学会、中国国家航天局空间法中心合作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组织举办的在迅猛创新时代维护外层空间法治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及 2020 年 12 月线上举行的第十五次 Eilene M.Galloway 空间法关键问题专题讨论会。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空间法促进全球空间经济”专题的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空间法专题讨论会，第六十四次空间法学会专题讨论会将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举行的第七十二次国际宇航大会同时举行，并将包括第三十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43.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5](#) 和 [A/AC.105/C.2/2021/CRP.5](#)），该组织于 2021 年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成员不断增加，从 9 个创始国增加到目前成员来自世界各地的 26 个成员国。该组织力图促进空间通信领域的合作，同时作为卫星运营商对其空间系统进行商业开发。此外，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在空间通信领域的业务发展方案，该方案是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为支持成员国的私营空间活动而启动的，包括为此在招标基础上向当地的公司提供无息财政支助。

44.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其活动和会议的信息，这些活动和会议侧重于该基金会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三项核心活动；推动拟订健全的空间政策和法律；并加强空间技术的利用和国际合作，以给地球上人类和环境的安全提供支持。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二次空间可持续性峰会于 2020 年 9 月在线上举行，第三次峰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线上举行。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与墨西哥航天局合作出版了于 2016 年首次出版的《空间新的行动方手册》西班牙文本，法文本和中文本将于 2021 年推出，所有版本的电子版都将张贴在该基金会的网站（<http://swfound.org/handbook>）上。

4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近期发展情况，并且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46.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议程上常设项目的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47. 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做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8. 在 5 月 31 日第 99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49. 小组委员会在其 6 月 9 日第 1009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5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3），其标题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下的指导文件修订草案。‘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的看法’”；

(b) 关于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10）；

(c) 载有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以及智利、芬兰、德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和菲律宾及欧洲南方天文台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23）；

(d) 载有从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6）；

(e) 载有从智利、摩洛哥、尼加拉瓜和菲律宾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24）。

5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由奥地利代表所作的题为“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法律问题特设工作组 2020 年报告”的专题介绍。

5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情况如下：

(a) 《外层空间条约》有 111 个缔约国，另有 23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8 个缔约国，另有 23 个签署国；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有 98 个缔约国，另有 19 个签署国；4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70 个缔约国，另有 3 个签署国；4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8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

53.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新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已经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当前最新情况见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1/CRP.10。

54. 一些代表团不无赞赏地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给空间活动提供了可靠的国际法律依据，其有效性已在六十多年的空间发展中得到验证。

56.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国际空间法基石，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就是，根据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情况审查这些条约的内容，以便应对目前因空间行动体多样化及空间活动日益私有化和商业化所带来的挑战。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要保持其相关性，小组委员会作为审议和商谈国际空间法各项条文的主要机构，就必须考虑是否需要纳入对条约的修改和更新，或甚至制定其他条约，以及是否需要推动更广泛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

57.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继续是当前和未来空间探索与利用的普遍法律依据，这些条约所载原则对拥有长期空间方案的国家和新兴空间行动体同样有效。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五项条约有助于安全、和平地开展空间活动，惠及所有各国并符合它们的利益。

58.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外层空间活动的拓展，有必要就某些重要方面拟订明确的条例，例如：空间碎片、空间物体特别是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公平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及利用外层空间资源。

##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59. 按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常设议程项目的议程项目 6，其内容如下：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60. 加拿大、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61. 小组委员会 5 月 31 日第 995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于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缺席，由 André João Rypł（巴西）担任代理主席。根据 2000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同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商定意见，并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召集该工作组，只是为了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

62. 该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6 月 9 日第 1009 次会议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工作组代理主席的报告。

63.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国家立法和实践的信息（[A/AC.105/865/Add.23](#)、[A/AC.105/865/Add.24](#)、[A/AC.105/865/Add.25](#) 和 [A/AC.105/865/Add.26](#)）；

(b) 载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对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问题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039/Add.13](#)、[A/AC.105/1039/Add.14](#)、[A/AC.105/1039/Add.15](#)、[A/AC.105/1039/Add.16](#) 和 [A/AC.105/1039/Add.17](#)）；

(c) 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意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112/Add.7](#)、[A/AC.105/1112/Add.8](#)、[A/AC.105/1112/Add.9](#) 和 [A/AC.105/1112/Add.10](#)）；

(d) 载有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收到的关于需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已知实际案例信息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226](#) 和 [A/AC.105/1226/Add.1](#)）；

(e) 载有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历史概要的秘书处报告的附件（[A/AC.105/769/Add.1](#)）；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6(b)下提交的关于发展中成员国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21](#)）。

64. 有意见认为，未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可能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外层空间法和航空法的适用，需要对有关国家在空气空间上的主权以及指导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相关事项加以澄清，以减少国家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应促进成员国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审议，以此作为各国就空气空间行使主权和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法律依据。

65.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解决包括商业活动在内外层空间活动增加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66.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与安全 and 安保事项密切相关。

67. 有意见认为，确定海平面以上 100 至 110 公里处的外层空间划界时所应考虑的因素综合了包括科学、技术和物理特征等各方面的考虑，即：大气层、飞机飞行高度能力、航天器近地点和冯·卡门线。

68. 有意见认为，需要继续分析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议题，以争取有所进展，避免出现法律确定性缺失的情况，并拟订适用于事关外层空间法和航空法、主权行使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自由原则的行为的法律。
69. 有意见认为，亚轨道飞行、无人驾驶飞机及其他技术发展所获成果应当列入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讨论所涉主题。
70.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民航组织和国际电联等其他与空间有关的机构的工作都有直接的影响，就该议题进行的讨论应当与民航组织密切合作进行。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建立一个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秘书处组成的协调机制。
71. 有意见认为，不应再延迟宣布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因为商业空间运营方已做好商业载人空间飞行的准备，而在包括与太空旅游有关的亚轨道飞行等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又有新的进展，这类飞行趋向于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因而有可能造成在适用法律方面的模糊不清。
72. 有意见认为，对所适用的各种国际法律制度根本不同的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划界相关问题进行法律监管日趋必要，包括在确立国家对其领土上空行使主权的空间界限、确保各国的国家安全以及为外层空间上运营的长期可持续性和飞机运营安全创造条件的背景下。
73. 有意见认为，不应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建立任何“灰色地带”，包括为有利于亚轨道飞行。
74. 有意见认为，以往就确立海平面以上不超过 110 公里的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的界限提出并就此展开讨论的建议，以及关于任何国家的空间物体都将保留其在低于商定界限的高度飞行以进入轨道和返回地球的权利的假设，仍然事关就本议程项目正在进行的工作。
75. 有意见认为，鉴于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及其商业化有增无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更趋重要，这是一个至为关键的法律问题，对空气空间、亚轨道飞行和空间活动都有实际影响。
76. 有意见认为，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和主权的情况下，逐步建立航空航天法综合制度能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从而确保外层空间和航空航天业务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就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划界的明确定义形成共识将使小组委员会能够聚焦拟订和改进适用于不限于单一空间领域的活动的法律文书，并将为商业运营方提供所需的法律确定性和保证。
77.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一个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重要议题，由于指导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在这方面应当做更多的工作。
7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各国不得通过主权主张、使用或占有或任何其他方式将其占为己有。
79.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地球静止轨道应当加以合理利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就能让各国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顾及国际电联的程序及联合国的相关规范和决定。

80.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应当遵行可适用的国际法，并符合不得把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目的是确保根据所有各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某些地理位置的国家的需要，提供有保障的并且公平的利用地球静止轨道轨道位置的机会。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在“先到先得”的基础上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频率和卫星轨道。
82. 一些代表团认为，确保合理、公平、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是国际电联的特权。
83.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与国际电联密切协调，调整国际电联的现行做法和技术条例，以便逐步建立一个保证新兴的和期望中的航天国家更公平和平等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制度。
84.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应被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特定和独特的领域，这方面的技术和法律管理需要有具体的针对性，因此应当有一个有其自身特点的管理机制。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这种有其自身特点的制度中，应当详细阐明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些法律原则，例如公平利用、使用自由、不得据为己有与完全和平的利用，并且这些原则的拟订应当给可在国际电联框架内采取技术条例形式加以实施的全面的法律机制奠定基础。这类法律原则是在这方面的补充，并且给国际电联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85. 有意见认为，由于国际电联作为观察员参与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与国际电联进行了密切的协调。
86.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正式邀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特别是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第 4 研究组和 4A 工作组）就合理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相关问题的研究展开合作，并且还就这方面的拟议解决办法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发表意见。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相应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分专题，标题为“从公平利用角度审查地球静止轨道当前利用情况，以评估规范该轨道使用的现行制度在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的能力，并就所发现的不足之处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发表该意见的同一个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议程项目 6(b)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更好指导其努力和活动，并且该工作组应当按照 A/AC.105/C.2/2021/CRP.21 号文件的建议作为委员会两小组委员会的联合举措予以设立，以使其能够处理该问题所涉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8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将该问题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逐步建立确保地球静止轨道可持续性和公平利用的适当机制。
88. 有意见认为，关于该事项的讨论已经穷尽，所有关切都已反映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些方面”的文件（[A/AC.105/738](#)，附件三）中。
89. 有意见认为，应在当前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分专题，侧重于分析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情况和查明当前制度的缺陷。



##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0. 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91. 巴西、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菲律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9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由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提交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318)，其中载有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成员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现状报告；

(b) 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成员资格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1/CRP.7)。

9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葡萄牙与空间——法律和监管概览”，由葡萄牙代表介绍；

(b) “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的加强亚太地区空间政策和法律能力举措”，由日本代表介绍。

94.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当顾及非政府实体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新趋势以及空间活动的日益商业化和民主化。为确保这些活动的安全和保障，各国需要经由本国法律框架确保这些活动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

9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制定和改革国家空间政策并经由国家空间条例实施这些政策，正日益面对处理因开展空间活动的非政府实体不断增多而带来的问题。

9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为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改进空间活动的管理和监管，重组国家空间机构，更加激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空间活动，加强学术界对政策制定的参与，更好应对空间活动发展带来的挑战，特别是与空间环境管理有关的挑战，确保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通信基础设施坚固耐用，以及更好履行国际义务。

97. 据认为，国家立法在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以及在法律义务与软性法律之间起着桥梁作用。特别是，作为授权开展业务的先决条件，要求把无法律约束力的规范纳入国家监管框架。

98. 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向所有各国提供了弥足珍贵的重要建议，应当经由各种国家法律文书和空间政策自愿执行《准则》。

99. 据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提及各国管理、登记、授权并首先是监管各种外层空间活动的方式方法。

100. 一些代表团认为，交流和学习国家空间立法所载做法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成员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现状工作文件（[A/AC.105/C.2/L.318](#)），并表示赞赏研究组所作努力。

10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它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监管框架，分享关于各国实践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02.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本国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3. 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8。

104.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菲律宾、南非和土耳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的代表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观察员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0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土耳其/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的报告（[A/AC.105/1222](#)）；

(b)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在网上举行的空间法和政策会议的报告（[A/AC.105/1242](#)）；

(c)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11](#)）；

(d) 载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有关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25](#)）。

10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智利国家空间系统新参与方合作方案”，由智利代表介绍；

(b) “关于外层空间事务厅新的空间参与方空间法项目的最新介绍”，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介绍。

10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技术实用方面以及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这将鼓励各国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支持执行这些条约和建立国家机构，并使国际空间法更加走近所有领域的民间社会和得到更好的认知。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上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包括以下内容：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教学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促进加深对空间法的了解；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妇女、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活动；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以及支持专门致力于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实体，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框架。

10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资助，使他们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期间举办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1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土耳其/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和政策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网上举行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空间法和政策会议。注意到这些活动将空间法专家、从业人员和来自政府、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联系在一起，从而促进了空间法能力建设。

111. 小组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空间新参与方空间法项目。该项目旨在为提高起草国家空间法和政策的能力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在网上举行的智利技术咨询活动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网上举行的侧重非洲与空间主题的技术咨询介绍活动。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是外空厅在新兴航天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贡献，最终将有助于促进更加稳定、可持续和安全的空间环境。

1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空间法与政策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期建立能力建设平台。

1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以制定“空间 2030”议程为契机，考虑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特别方案。

11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就此开展国际合作以便让所有参与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享有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充分机会。

1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中国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与政策区域合作计划讲习班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中国海南省举行。

1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更新了其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21/CRP.11），包括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118.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 八.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19. 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9。

120.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2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1/L.384)。

122. 小组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在两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同时引入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项目，以便能够讨论跨领域问题 (A/74/20, 第 321(h)段)。

123. 小组委员会欣见 A/AC.105/C.1/L.384 号文件，认为该文件是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展开进一步审议的重要基础。

1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所适用的协商一致原则使其得以就旨在解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领域涉面广泛的多个新问题做出可普遍适用的决定。

1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每隔五年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审查一次。

126. 据认为，鉴于秘书处资源有限，工作组的数目应保持在可控范围内，以确保所有各国的参与，特别是代表团规模较小的国家的参与。

127. 有意见认为，技术专题介绍应在午餐时间举行，并且时间不超过一小时；每天最后一小时的口译时间应分配给需要口译的专题介绍；技术专题介绍的时长应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

128. 有意见认为，传统上为时半天的专题讨论会应延长至一整天，或辅之以另外一次专题讨论会、小组讨论或关于某个具体的议程项目的专题介绍会。

1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小组委员会就跨领域问题加强协调、互动和协同增效可提高其工作效率。

130. 有意见认为，各小组委员会如果定期彼此通报就可改进相互间的合作。

131. 有意见认为，应保持委员会的政府间地位，并且应当避免非政府实体对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干预。

1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包括业界、私营部门、科学界和学术界在内的各种非政府实体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将能加强委员会的整体工作。

133. 有意见认为，试图将空间议程上重要议题的讨论转移到成员有限的平行平台上会损害委员会的国际权威。

134.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实体审议空间相关问题的的工作应当与委员会的工作密切协调。

135. 有意见认为，大会在委员会没有任何参与的情况下通过诸如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空间碎片之类涉及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决议，可能有损委员会的职责，并且扭曲联合国系统内不同实体之间的责任分工及协调与合作。

136.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并非讨论具体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将外层空间用于军事和其他国家安全目的问题的适当论坛。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国家安全活动有关的问题，更适合在负有重点关注这些问题的任务的论坛上讨论，例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137. 有意见认为，所有一切政府和私营部门的空间活动均以《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原则以及我们所承担的其他可予适用的国际义务为指导。

138. 有意见认为，应当把对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落实所涉法律方面的审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确保各国法律专家的参与。

139. 有意见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为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制定复杂的解决办法上，包括在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空间交通管理、小卫星以及预防和解决因外层空间活动引起的冲突等领域。

140.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采取的包括在网上现场直播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混合形式，有助于各国更多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在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可以保留这类混合形式。

141. 有意见认为，对诸如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类危机的情况，应设立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时为确保委员会工作连续性而拟遵行的程序。

## 九.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42. 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0。

143. 奥地利、巴西、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4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19）。

14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新的空间时代的空间治理规划：来自新的数据集的洞见”，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b) “通过海事课程和空间救助实体推动对空间碎片的清除、救助和利用”，由国家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146. 小组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为在减缓问题的方式上向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14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或国际电联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

148.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法律相关规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为此指定了政府监督当局，争取学术界和业界的参与，并拟订新的法规、文书、标准和框架。

14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所开展的初步工作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奠定了基础，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 2020 年对其本身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在空间碎片形势上不断发展的认识。

15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并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均能获益于对成套全面系统的空间碎片减缓现行文书和措施的利用。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更新该汇编并继续在专门的网页上登载其最新版本。

151. 据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处理空间碎片问题的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在国际一级提供具有约束力的指导将带来可预测性，为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解决全球问题创造条件，并可确保空间法的统一发展。

152. 还据认为，必须继续开展和深化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国际上所做努力必须得到各国所做努力的补充，各国应当采纳适用于其所有国家空间活动，特别是适用于由私营运营商开展的活动的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技术条例。

153.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空间活动政策和监管框架是限制空间碎片产生的关键解决办法。

154. 据认为，如果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和最佳做法不足以确保任务结束后的有效处置和安全重返大气层，就可能需要拟订进一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55. 还据认为，为了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对技术上的减缓和整治活动应当辅之以有效的法律和政策做法。

156. 据认为，由于对减缓空间碎片问题所持做法与不断发展的技术有关，并且鉴于对采用这些办法的成本效益权衡，目前没有必要时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57. 有意见认为，航天国必须最大限度减少空间物体再入地球大气层给地球上的人和财产造成的危害，并最大限度提高这些行动的透明度，无论哪一个国家凡是未能尽量减少这些可预见的风险并最大限度提高透明度，就都会让整个国际社会承受不必要的风险。

158. 有意见认为，需要主动清除外层空间既有空间碎片，以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

159.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加强与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目的是推动拟订关于处理空间碎片相关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160. 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清除碎片来减缓和整治空间碎片的概念似乎是防止空间碰撞的一个好方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所有各国都必须对本国射入外层空间的所有空间物体办理登记，未事先经登记国同意或授权，不得清除任何物体。

16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通过整治空间碎片来减少外层空间的拥堵时，各国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行事，这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对产生空间碎片负主要责任的行动方应最多参与空间碎片清除活动，并且还应向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提供科学和法律上的专门知识。

162.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侧重于空间碎片整治和在轨维修以及大型卫星星座产生空间碎片的风险的问题，目的是制定一套更为详细的准则，其中可列入技术和安全标准以及法律方面的内容。

163. 还有意见认为，需要展开国际讨论，以从法律和监管角度给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所载规范的完善提供支持。

164.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领域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已经列入了诸如空间安全联盟的“空间作业可持续性最佳做法”和“关于商业型交会和近距离作业及在轨维修的指导原则”以及执行交会和维修业务联合体的“所建议的设计和做法”之类文件。

165.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空间碎片和空间碎片清除相关法律问题，其中包括：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登记国的作用；对拟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有关主动清除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对碎片整治作业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166. 有意见认为，应当就下列问题拟订对现有国际法加以补充的附加规则：有关未登记碎片物体的程序；空间碎片物体识别、跟踪和特征描述及相关信息共享的方式；对空间碎片物体及空间碎片减缓、整治或维修活动构成的风险进行评估的方式；关于空间碎片减缓、整治和在轨维护活动的明确义务；依法进行处置和维护作业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开展整治或维护工作的技术标准。

167. 还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制定作为空间物体分类的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确定未在任何国家登记册或《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中办理登记的空间碎片断片的法律地位，对关于空间物体而不仅仅是航天器的产权管理国际和国家法律加以协调统一，并对识别空间碎片物体及其轨道特征和评估从轨道清除这些物体的作业安全性的各种国际程序予以协调。

168. 据认为，按照推动收集、分享和传播空间碎片监测信息的准则，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鼓励开发并利用测量和监测空间碎片及描述空间碎片轨道特点和物理特点的相关技术。

169. 还据认为，应当创设便利分享空间态势感知和空间交通管理相关信息并向碎片跟踪能力有限的国家发出警示的机制，可就此设立关于空间物体和空间碎片的国际信息交流中心。

170. 据认为，应当就数据共享和数据处理系统开展国际合作，并知晓关于通知和减缓程序的义务。

171. 还据认为，空间物体的识别为空间交通管理和主动清除碎片所必需，为此就必须改进登记程序和<sup>11</sup>信息交流机制。

172. 一些代表团吁请委员会成员国和私营实体禁止、暂停或避免对任何种类的空间物体的蓄意毁损，因为这种行为威胁到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73. 据认为，偶然但可预防的对空间物体丧失控制权也威胁到外层空间的安全可持续利用。

174.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中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做出进一步贡献，利用为此提供的模板，介绍或更新就减缓空间碎片已通过的任何法律或标准的情况。委员会还商定，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并鼓励订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7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176. 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主席也做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77. 法律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关于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国家实施情况的报告”的专题介绍。

17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登载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继续分享关于其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有关的做法的信息，并就此注意到已请外空厅协助其开展相关能力建设<sup>12</sup>工作。

17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是对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补充和支持。

18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经由本国立法实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

181. 据认为，所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都值得欢迎，是应对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上面临的挑战的灵活有效的机制。

182. 还据认为，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在经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聚集最佳做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83. 据认为，各国在诸如准则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上的实施能力取决于国家的发展水平，在这方面，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184. 还据认为，不应有推动外层空间商业化的任何条例，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共同遗产，应当由所有各国平等享有。

185. 据认为，目前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不足以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制定和采取能够防止外层空间冲突的充足并且有效的措施。

186. 还据认为，有必要加深了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相关做法，以应对当前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87. 一些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回顾了大会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第 1721 A 和 B (XVI)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 1962 (XVIII)号决议，并鼓励将物体射入轨道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些物体的信息，并考虑设立国家登记册以酌情交流关于空间物体的信息。

188.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并强调了在不歧视基础上促进提供遥感数据的重要性，因为这类数据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各国间的信任度。

189. 一些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回顾《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空间应用对所有国家惠益的一份重要文书，并强调该《宣言》吁请所有航天国家为推动和促进公平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190.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与该工作组有关的最新动态。主席回顾了委员会就工作组工作指导框架所做决定（A/74/20，第 167 段）并欢迎就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即将开展的多边合作。

191. 据认为，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指导如何开展空间活动的宝贵来源，鉴于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该《准则》提供了灵活性并允许视可能做出调整，工作组内就该《准则》的落实即将进行的讨论应考虑到在新的空间时代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保持灵活的必要性。

##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92. 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193. 奥地利、巴西、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9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外层空间物体有增无减及外层空间行动体的多样化和空间活动的增加，空间环境日趋复杂拥挤，可就此考虑对空间的交通管理。

195. 小组委员会获悉，为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目前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或计划采取若干措施，这类措施除其他外包括：保证避免航天器发生碰撞、重返大气层及通过开发和运行空间监视和跟踪能力提供防止出现碎片的服务；作为一项公共服务发布交会预警；空间物体登记；发送前通知；关于年度发射计划的报告；空间碎片清除技术；通过国际电联管理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协调努力；政府部门之间空间飞行安全支持责任的转移，以允许通过开放式架构数据储存库查阅范围更广的各类数据和分析；关于空间交通管理规则制定的政策；关于提供在轨服务的要求的报告；关于以空间交通管理和在轨服务为重点的确保稳定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和欧洲一级的空间交通管理会议。

196. 有意见认为，空间交通管理涉及拟订并实施一套技术和监管规定，目的是促进在不受物理或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情况下安全利用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的运行安全和从外层空间的安全返回，它对保证外层空间是一个安全、稳定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

197. 有意见认为，空间交通管理问题与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概念密切相关，如果不通过监管和监测逐步建立一个有效的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就无法确保子孙后代对外层空间的利用。

198. 有意见认为，为了保障对外层空间的利用不受阻碍并且人人都能自由利用，需要有一个关于空间管理的国际制度，该制度应当被理解为是一套连贯一致的技术和监管规定，确保安全利用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的运行安全以及从外层空间安全返回地球。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有一个高效实用的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关系到每一个人，因为它有助于保护运行中的空间系统，并确保对空间的私人 and 公共投资切实可行。

199. 有意见认为，通过落实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国际社会可以对作为有限自然资源的不同轨道区域加以有效利用；宣传空间活动安全国际标准；就建立有效的通信渠道和避免碰撞程序做出规定；限制空间碎片的数量并加强对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利用。

200. 有意见认为，在完善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框架时，应当考虑到以下要素：加强信息共享的要求，特别是通过空间态势感知方案；激励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共同操作规则和安全标准；通知机制，特别是在发射、轨道机动和重返大气层方面的通知机制；“通行权”规则；旨在增加国家间透明度和信任度的与安全有关的特定规定；关于减缓和处置空间碎片的的规定；及环境条例。

201. 一些代表团认为，监管方面的发展必须与外层空间活动所涉技术、业务和协调方面的发展齐头并进，唯有所有各领域平行全面的发展，才能以优化有效的方式处理空间拥堵和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202. 有意见认为，在空间交通管理方面首先遇到的挑战是，确定该术语明确统一的定义，在能够考虑视可能建立空间交通管理机制之前，必须首先就定义达成一致并就空间交通管理的具体内容形成共识。

203. 有意见认为，就空间交通管理适用规则而言，现阶段应采取建立在及时通过准则、标准、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基础上的务实做法，这类准则、标准和措施的拟订必须在国际一级逐步渐进进行，并且暂时不予拟订任何有约束力的规则。



204.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交通管理方面的信息和能力严重不对称，当务之急是，全面收集并分析有关所涉国家的做法和国际规则的信息，具有完善做法的国家尤其应加强透明度和信息共享，而不是匆忙就复杂深远的问题过早展开理论性讨论。

205. 有意见认为，为了显示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平等权利的尊重，应当利用讲习班及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以促进加深对空间交通管理的理解，以便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能够在更平等基础上更广泛地实质性参与关于该议题的讨论。

206. 有意见认为，由于空间交通管理涉及许多复杂敏感的政策、技术和法律问题，需要进行对话和交流以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合作和相互信任，应当本着多边主义的精神展开有关空间交通制度的讨论。

207.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基础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和经济损害，在一些法域，空间交通管理专题可以而且已经被纳入关于关键基础设施的法律框架。

208. 有意见认为，由于在外层空间运行的物体必须首先穿过空气空间，所以对空气空间空间交通的处理一直持有关切，这主要是因为，未曾有商定的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

209. 有意见认为，与空间交通管理有关的责任规则不明确，从而导致优先权规则的缺失，令人担忧。

210. 有意见认为，大型卫星星座对射电天文学和光学天文学的影响是一个事关空间交通管理的议题，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予以关注，以便就互惠的法律模型提供指导。在这方面，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回顾了已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为科学和社会的缘故让天空继续保持黑暗和宁静的建议（见 A/AC.105/C.1/2021/CRP.17），特别是关于并非在地球静止轨道上使用的卫星的建议。

211.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交通管理在应对全球空间经济上的重要性及其跨领域性质，各代表团应思考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如何采取更全面做法以处理该议题。

212. 有意见认为，国际空间交通管理工作的最初基石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的背景下商定的。

213. 有意见认为，应当根据空间交通管理的讨论情况协助执行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同时强调空间行动方应当努力在国际范围内共享信息并进行协调，以在全球范围内提高对空间态势的感知。

214.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一道，考虑能够由此创设协调统一空间态势感知及空间交通管理相关实践和做法的国际系统或机制的做法，缺乏国际商定的标准和做法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这不仅是因为空间物体有可能彼此碰撞或干扰，而且是因为如果信息匮乏，对事件的解释将会受感知摆布，因此创设一个国际机制可以在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建立空间行动方之间的信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5. 有意见认为，在有空间交通管理国际法律框架的同时，还应建立一个包括空间物体和事件数据库在内的以联合国为基础的信息共享机制。

216. 有意见认为，如果认真希望在空间交通管理框架内解决现有问题，就应当重新审视创设联合国信息平台的提议（见 A/AC.105/2016/CRP.13），其原因是，该平台是整合各国、国际政府间组织、航天器运营方以及专门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收集、系统整理并确保全面利用和分析关于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上所做努力的拟议平台。

##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17. 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3。

218.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219. 小组委员一致认为，在该项目下继续开展其工作为解决涉及各行动方利用小卫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及监管措施的若干重点议题提供了宝贵机会。

2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A/AC.105/1203，附件一，附录二）。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调查问卷及所收到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答复载于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6 和 A/AC.105/C.2/2021/CRP.24），它们有助于国际上就小卫星活动引起的法律问题展开讨论。

221. 小组委员会重申，小卫星活动在空间利用方面尤其给发展中国家及其相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给所可利用的资源有限的大学、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以及私营产业提供了机会和惠益，使得它们都能够参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成为空间技术的开发者。

222. 小组委员会承认，技术进步使得小卫星的开发、发射和运行在经费上日益可以承受，而且这些卫星可在各个领域提供巨大的帮助，包括在教育、电信、地球观测和减轻灾害等领域。

22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各项方案，包括联合国/日本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部署立方体卫星的合作方案（又称“希望号立方体”方案），该方案给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教育和研究机构提供了各种机会，并且举办了“希望号立方体学院”，即关于协助立方体卫星方案申请人改进项目计划的技术洞见系列网络研讨会。

224. 小组委员会获悉可适用于小卫星开发和利用的现有做法和新的做法及监管框架，并了解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方案。

225. 小组委员会称，开展小卫星活动，不论其规模大小，都应在诸如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还有包括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在内的某些不具约束力文书等现行国际框架范围内进行，目的是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226.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技术日新月异和空间行动方日益增多，对现行空间法和行政管理程序的适用需要加以明确。

2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拟定小卫星条款，包括考虑建立临时法律制度的可能性。这些条款可述及小卫星业务，包括考虑如何确保合理公平利用低地轨道和频谱的方式方法。

228. 有意见认为，小卫星系统有可能对空间活动的落实形成有害干扰。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国际空间法完全可以适用于此类空间物体。

229. 一些代表团认为，临时法律制度或任何其他机制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施加限制。

2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型卫星通常缺乏任务后处置的特定能力，并依靠自然扰动诱发的衰变来脱离其运行轨道。因此，它们会在短期内造成严重的碎片危害，特别是在近地轨道上。这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小型卫星的独特性，小组委员会应当予以进一步的审议，特别是在碎片减缓方面。

2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型卫星由于缺乏轨道机动推进系统，因此存在造成实际事故和干扰的潜在风险。

232. 有意见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应进一步考虑如何对特大星座上的卫星和小型卫星办理登记的问题。

###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流意见

233. 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4。

234.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23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题为“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315)；

(b)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芬兰、德国、希腊、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建立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工作组的提议 (A/AC.105/C.2/2021/CRP.22)；

(c) 中国提交的关于建立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工作组的提议 (A/AC.105/C.2/2021/CRP.18)；

(d)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建立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工作组的提议 (A/AC.105/C.2/2021/CRP.26)；

(e) 秘书处关于对由预定举行的空间资源非正式协商主持人和副主持人提出的一组问题答复的说明 (A/AC.105/C.2/2021/CRP.8)；

(f) 月球村协会提交的论文 (A/AC.105/C.2/2021/CRP.12)，其中载有月球村协会关于可持续月球活动全球专家组的报告；

(g)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月球生态系统的有效和适应性治理的论文 (A/AC.105/C.2/2021/CRP.13)。

236. 小组委员会欢迎各成员国关于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拟订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各项提议。

237.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小组委员会是各国创建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组成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论坛，因此它是拟订探索、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框架的最合适场所。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与空间资源有关的活动必须根据这些条约进行，此类活动的法律框架必须与国际法相一致。

2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拟订管辖此类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时，应当考虑到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空间资源活动加强协调，可有助于拟订一个响应空间行动方业务需求的务实法律框架。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通过与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适当接触，可以获得对空间资源活动及相关探索活动所涉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投入。

239.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框架可能会从包括委员会成员国、常设观察员、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等在内各个方面得到启发，但必须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和既定做法逐步建立该框架。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的未来法律框架的任何讨论都应作为由作为多边政府间进程的委员会成员国牵头进行，并且应当与现有国际空间法特别是其基本原则始终保持一致。

240. 一些代表团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包括商业利用，与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是相符的。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规定了可据以开展空间资源利用活动的标准，根据允许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这类活动仍然是被允许的。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外层空间和天体均不得被国家占为己有这一同样重要的原则并没有把空间资源利用活动排除在外。

241. 有意见认为，管辖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任何国际法律制度都应承认协助并开展这些活动的国家所作努力，同时还应确保所有各国，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都能从中获益，并且其获益的方式不会给致力于参与这些活动的公共和私人投资激励措施产生负面影响。

242. 一些代表团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应当基于公平利用与合作的原则，目的是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的航天国家一并纳入。

243. 有意见认为，应当采取渐进做法，讨论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规则的拟订。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该讨论应当着力于澄清现有规则的可适用性，包括《外层空间条约》确立的原则，例如不得把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据为己有、国家对非政府实体的活动负有责任、可自由开展科学调查及推动就这类调查进行国际合作。

244. 一些代表团认为，作为法律监管对象的“空间资源”，与“外层空间”不可分割；而是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245. 有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目的是确保这些活动以有序安全的方式开展，并且对空间资源的管理既合理又可持续，而且经由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来推动拓展利用空间资源的机会。

246. 有意见认为，在监管空间资源活动上最为清晰连贯的任务并非出自《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而是载于《月球协定》。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创设指导空间资源开发的国际制度应包含适当的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应对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科技环境。

247. 有意见认为，进一步完善与《月球协定》相一致的规范可以成为合理可持续管理月球及其他天体自然资源的基础，并且应当把重点放在关于科学探索自由的第 6 条和关于建立指导月球自然资源开发的国际制度的第 11 条的可适用性上，因为这类开发即将具有可行性。

2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指导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框架的讨论应当顾及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例如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5）所载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

249.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管理还必须顾及环境方面的情况，具体地说，就是要避免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环境造成有害污染和不利的变化，以及避免由于引入地外物质而给地球环境造成不利的变化。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设立一个可能的工作组时，科学和技术援助及信息协调应当处理外层空间活动在空间资源利用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性与国际空间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250. 有意见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应促进今后空间探索的长期可持续性，并且应得到包括私人行动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鼓励，同时应当在现有国际空间法原则范围内进行。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拟订空间资源框架的讨论应当反映经济现实、当前的技术以及业界和国家空间探索方案的需要。

25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在其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下，将在 2020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举行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A/AC.105/1203，第 278 段）。

25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核可比利时和希腊提名 Andrzej Misztal（波兰）为主持人并提名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为副主持人，以牵头举行这些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A/74/20，第 258 段）。

253. 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其第五十九届会议被取消，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书面程序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A/75/20，第 6-7 段和第 26 段），已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了这些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

254.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主持人和副主持人在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了配备口译服务的八轮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以期就在议程项目 14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达成协商一致。

255. 在6月9日第101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基于计划中非正式磋商主持人和副主持人就这些磋商进展情况所提交的报告，根据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由 Miszta 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并由 Freeland 先生担任副主席。

256. 小组委员会欣见计划中非正式磋商主持人和副主持人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的综合提议，该提议汇集了各代表团在审议工作组任务、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时提出的众多意见。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登载于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计划中非正式磋商专用网页上的主持人和副主持人的综合提议现有草案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方便就这些事项展开进一步讨论。

257. 小组委员会请新当选的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工作组的任务、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展开磋商，并就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日程安排与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进行协商，以便工作组能够在该届会议期间开会并得以利用口译服务。小组委员会就此建议委员会还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258. 小组委员会感谢主持人和副主持人为展开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所做的工作和努力，并祝贺他们新近被任命为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59.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15。

260. 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乌克兰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61.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建议委员会把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流意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见本报告第 255 段至 257 段)

#### 单个讨论议题/项目

12.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3.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4.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 新增项目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6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埃及代表团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增设一个拟议标题为“空间文化：人类文明新时代”的项目的提议 (A/AC.105/C.2/2021/CRP.20/Rev.1)，该提议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请求提交的 (A/AC.105/1203, 第 281 段)。在这一项目下，可以就这样一些问题交流看法，即确保人类今后可能在太空建立的任何文明都以尊重伦理和道德原则的文化为基础，并确保地球上现存人类文明的负面特征不会传给新的空间文明。

26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发展中成员国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提议 (A/AC.105/C.2/2021/CRP.21)。

26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代表团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新增一个拟议标题为“空间活动的网络安全”的项目的提议 (A/AC.105/C.2/2021/CRP.27)。

265. 一些代表团认为，埃及代表团应进一步完善其提议，包括职权范围和相关方式，以供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26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的提议，并指出了该提议的可取之处。这些代表团还称，埃及代表团的提议与小组委员会先前的讨论是有关的。

2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提议所载问题的范围要么超出了小组委员会工作范围，要么属于其他现有国际平台的职权范围。

268. 一些代表团认为，埃及的提议没有超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最初提交该提议时，也没有人对小组委员会处理该提议的任务授权提出过任何保留意见。

269. 一些代表团认为 A/AC.105/C.2/2021/CRP.21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议属于委员会的任务和范围之内，并就如何继续对此展开讨论提出了建议。

270.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已经排满，除非决定减少现有项目的数量，否则就不应在其议程上新增任何其他项目。

271.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议程所剩时间足以给其即将举行的届会增设议程项目。

27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打算保留各自的提议，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273.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应适当顾及与会者的地域和性别平等代表性以反映涉面广泛的多种意见，组办方应当为此目的寻求与感兴趣的学术机构展开合作。

27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



## 附件一

##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99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
  - (b) 题为“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制度：当前和今后的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
  - (d)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3. 工作组收到了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第 50 段所列文件。
4. 工作组在其 6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5. 由于小组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情况被取消，本工作组审议了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载于 [A/AC.105/1122](#) 附件一第 8 段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示 2020 年工作），并注意到今年是该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最后一年。
6. 工作组不无赞赏地欣见由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题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下指导文件订正草案。‘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制度：当前和今后的看法’”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3](#)），并称赞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把自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所有意见均纳入了该文件。
7. 工作组商定把 [A/AC.105/C.2/L.313](#) 号文件第 69 段的起首部分修订为“为了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鼓励各国：”。鉴于对指导文件所做的这一补充性实质修订，工作组称，将对第 1 段和第 2 段加以更新，以反映该文件作为工作组在多年期工作计划下提交的最后报告的状况。
8. 工作组注意到，最后审定的指导文件将成为空间法与政策指导和能力建设的有益工具，并将提高国家一级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文件的标题应修改为“让空间惠及所有各国：关于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指导文件”。
9. 工作组就此注意到，随着指导文件的最后审定，秘书处将着手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开发一个专门的网页，登载为最后审定的指导文件提供支持的背景文件和资料来源。
10. 工作组注意到，本报告附录一所载考虑到外空会议+50 进程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组问题，有助于就条约现状和适用相关广泛专题继续交换意见，工作组的继续讨论将得益于委员会成员国和

常设观察员对这些问题所作的更多贡献。工作组商定应继续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这些问题提供意见。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11. 工作组商定应继续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提供意见和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12. 工作组商定，工作组主席应当与秘书处密切协商，将多年来收到的对本报告附录一和附录二所载各组问题的答复，通过载于会议室文件的概要的形式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2022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

13. 关于本报告附录一和附录二所载各组问题，工作组重申，在对这两组问题的答复中应继续专门考虑大型星座和特大星座问题。

14. 工作组就此商定，它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关于对大型星座和特大星座办理登记的可能的建议，秘书处将为此编写一份载列登记做法统计数据 and 信息的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

## 附录一

考虑到外空会议+50 的进程，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 1.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持有哪些看法？

### 2.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及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外空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是否存在法律漏洞？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需要以外层空间交通规则作为其先决条件？

#### 4. 对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在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中是否存在可以允许一国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国的法律依据？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庞大星群的概念是否会引起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群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

####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可被视为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任何规定？如有的话，则又是哪些规定？可否对您的答复所依据的法律和（或）事实要素加以解释？

#### 6. 关于其他问题的提议

6. 请就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发表建议，以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 附录二

###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 1. 小卫星活动概览

1.1 小卫星是否满足贵社会的需要？贵国是否已确定小卫星可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或发展需要？

1.2 贵国是否参与了诸如设计、制造、发射和运营之类小卫星活动？如果参与的话，请酌情列举这类项目。如果没有参与，则今后是否有开展这类活动的计划？

1.3 贵国有哪一类实体开展小卫星活动？

1.4 贵国是否有负责协调作为本国空间活动一部分的小卫星活动的联络点？

1.5 小卫星活动是否在国际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如在这类框架内进行，则有关于小卫星活动的哪一类特别规定被列入了这类合作协定？

#### 2. 许可和授权

2. 贵国是否有监督小卫星活动任何方面情况的法律或规范框架？如有这类框架，究竟是一般性法令还是专门规则？

#### 3. 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鉴于小卫星活动的情况，在责任和赔偿责任方面是否有新的挑战？

3.2 如果由贵国负责的某一颗小卫星在地球表面造成对飞行中航空器或对在轨另一空间物体的“损害”，则将如何执行对贵国某一营运人的有关赔偿责任和保险的要求？

#### 4. 发射国和赔偿责任

4.1 由于小卫星不同于较大卫星，并不总是使用专门的火箭部署在轨道上，因此在理解“发射”的定义上就需要加以澄清。如果小卫星发射需要这样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通过发射将其从发射场送入轨道；第二个步骤是将小卫星部署在另一个轨道上——则在你看来，第一个步骤可否被视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含义内的“发射”？

4.2 你是否认为现有国际规范机制足以规范小卫星营运人，或者是否应有一个规范小卫星业务的新的或不同的国际做法？

**5. 登记**

5. 贵国是否有办理小卫星登记的实践？若有此类实践，则贵国是否有更新小卫星状况的实践？贵国是否有要求非政府实体向政府提交登记信息包括更新其所运营的小卫星状况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条例？

**6. 在小卫星活动背景下的空间碎片减缓**

6. 贵国是如何将专门要求或准则纳入本国规范框架以顾及空间碎片减缓的？

## 附件二

##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的报告

1. 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995 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在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不在时由 André Rypl（巴西）担任代理主席。
2. 代理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 2000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商定意见，并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召集工作组只是为了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第[...]段所列文件。
4. 工作组代理主席欣见对工作组各组问题自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收到的答复数量庞大，并指出，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情况致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被取消，已把这些答复提供给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
5. 工作组欢迎载有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历史概要的秘书处报告的增编（A/AC.105/769/Add.1），并请秘书处继续更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的工作组专用网页。
6. 工作组商定仅每两年的第二年重新召集一次，也就是说，在 2022 年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将不会重新召集开会，而是将在 2023 年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并以后将每两年重新召集一次。据指出，小组委员会可视情随时修订工作组的会议安排。
7. 工作组商定仍将每年请求对下文第 9 段所述问题提供信息和答复，工作组在每隔一年的第二年重新召集开会时，将审议自上一次会议以来所收到的所有答复。
8. 工作组邀请各地区组自愿研究其各自成员的立场，并确定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共同意见。
9. 工作组基于其审议情况商定：
  - (a) 继续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可能存在或正在发展之中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有关国家法规或任何国家做法的信息；
  - (b) 继续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需要提交具体并且详细的建议，或对没有此种需要说明原因，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活动安全有关的具体实际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就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 (一) 在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 (二) 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 (三)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 (四)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 (五)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 (六)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将如何影响空间法的逐步完善？
  - (七) 请提出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的其他问题；
- (d)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提供与它们所知的表明需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实际案例有关的信息。



## 附件三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的简要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期间举行了会议。
2. 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回顾了其扩展工作计划（[A/75/20](#)，第 30-32 段），根据该计划，工作组 2021 年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继续审议并整合“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草案，并把该议程和实施计划最后合并草案提交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及提交 2021 年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3. 工作组由主席团成员主持，其中包括主席 Mu' ammar Kamel Haddadin（约旦）以及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和 Dumitru 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这两名副主席。
4. 工作组收到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题为“‘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订正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6](#)）。
5. 工作组欢迎在“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订正草案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商定，基于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并根据其扩展工作计划，将把拟作为 A/AC.105/L.321 号文件予以提供的“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最后合并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将把该草案提交给大会 2021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
6. 工作组对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就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主持工作组会议所做工作表示赞赏。